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6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信臣路 88 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638,7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638,7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0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0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樊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

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含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3,638,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3,638,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3,638,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3,638,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3,638,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3,638,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3,638,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3,638,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54,4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4、5、6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3、7、8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 3、上述所有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聪、周素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